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0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9月6日,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罗欣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管理中心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3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振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上述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罗欣药业中长期目标的达成,公司拟定了《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会法、高效地完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与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标的股票期权的锁定事宜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等;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1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9月6日,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欣药业”)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管理中心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3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孙松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上述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罗欣药业中长期目标的达成,公司拟定了《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或其他方式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2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9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22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2020年9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管理中心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3) 受个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4)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8: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七路18号管理中心证券事务管理中心。

4、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七路18号管理中心证券事务管理中心,信函上请注明“罗欣药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家烈

电话:021-38967666

传真:021-38967600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拉第路85号1幢、2幢1-3层

邮编:201210

电子邮箱:IR@luoxin.cn

6、注意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开始前10分钟结束实际与会人数统计,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93”,投票简称为“罗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及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委托人在以上表格相应的表决意见处填上“√”;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3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克拉玛依珪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克拉玛依珪志”)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克拉玛依珪志	是	68,073,520	48.36%	4.70%	是(首发后限售)	否	2020-9-3	2025-9-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类质押
合计		68,073,520	48.36%	4.70%						

注1:本次质押股份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2019年度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式收购克拉玛依珪志等33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99.65476%股份。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山东罗欣2019年、2020年、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5,000.00万元、65,000.00万元、75,000.00万元。

若山东罗欣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克拉玛依珪志等交易对方同意优先以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详细情况可参见公司2020年1月3日已对外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注2:总股本以公司2020年6月30日股本总数1,447,124,382股为计算基数。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克拉玛依珪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欣控股”)、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以下简称“Giant Star”)、克拉玛依得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得怡投资”)、克拉玛依得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得盛健康”)、克拉玛依市得怡欣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得怡欣华”)、克拉玛依市得怡恒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得怡恒佳”)、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得怡成都”)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罗欣控股	518,843,206	35.85%	200,456,285	200,456,285	38.64%	13.85%	200,456,285	100%	318,386,921	100%
得怡欣华	24,961,414	1.72%	21,306,498	21,306,498	85.71%	1.48%	0	0	0	0
得怡恒佳	35,789,757	2.47%	30,677,645	30,677,645	85.72%	2.12%	0	0	0	0
得怡成都	41,692,359	2.88%	0	0	0	0	0	0	0	0
克拉玛依珪志	140,754,819	9.73%	0	68,073,520	48.36%	4.70%	68,073,520	100%	72,681,299	100%
Giant Star	7,162,783	0.49%	0	0	0	0	0	0	7,162,783	100%
得怡投资	13,277,527	0.92%	0	0	0	0	0	0	13,277,527	100%
得盛健康	2,974,166	0.21%	0	0	0	0	0	0	2,974,166	100%
合计	785,456,031	54.28%	252,529,428	320,602,948	40.82%	22.15%	268,529,805	83.76%	414,482,696	89.16%

注1:截止本公告日,除上表中所示质押股份之外,上述表中主体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珪志、Giant Star、得怡投资及得盛健康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所持股份是通过受让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获得,其主动承诺自股权转让交易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注2:总股本以公司2020年6月30日股本总数1,447,124,382股为计算基数,合计数占比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上述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股东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后续出现类似风险,相关股东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交易双方签订的《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股票代码:002793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二零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1、本次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罗欣药业”)(公司章程)制定。

2、罗欣药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全部激励对象未同时参加其他任何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方案。

4、本次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罗欣药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5、本次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3,350.00万股,占本次计划公告前公司股本总额145,272.25万股的2.31%,其中首次授予权益2,680.00万股,占本次计划公告前公司股本总额145,272.25万股的1.84%,占本次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80.00%;预留授予权益670.00万股,占本次计划公告前公司股本总额145,272.25万股的0.46%,占本次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20.00%。具体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250.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次计划公告前股本总额145,272.25万股的1.55%。其中首次授予1,850.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次计划公告前公司股本总额145,272.25万股的1.27%;预留400.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次计划公告前股本总额145,272.25万股的0.2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100.0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本次计划公告前公司股本总额145,272.25万股的0.76%。其中首次授予830.00万股,占本次计划公告前公司股本总额145,272.25万股的0.57%;预留270.00万股,占本次计划公告前股本总额145,272.25万股的0.19%。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6、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7、本次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7.07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53元/股。

在本次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8、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4人(不包括公司现在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入职时间在1年以上且内部职级为高级总监及以上的部分员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次计划有效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9、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0、本次激励计划必须经罗欣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1、公司转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股东大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征集委托投票权。

12、本次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13、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4、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次计划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罗欣药业、本公司、公司	指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罗欣	指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99.65476%的股份
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计划	指	罗欣药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含控股子公司),包括: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
授权日/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权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8号】)
《公司章程》	指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

1、本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节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上述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罗欣药业中长期目标的达成,罗欣药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罗欣药业《公司章程》制定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为:

一、通过激励计划,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实现员工持股,绑定长期利益;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三、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

四、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长远发展;

五、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引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

第三节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次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次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次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次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

四、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次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次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节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次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罗欣药业《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入职时间在1年以上且内部职级为高级总监及以上的部分员工)。对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总计34人(不包含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的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的信息。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一)激励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1、激励对象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2、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方案,已经参与其他任何公司激励计划或激励方案的,不得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人员,不能成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